

西安市灞桥区秦岭保护局（林业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1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章野生植物管理 第二十五条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向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区林业管理站	初审
2	行政许可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章种质资源保护第八条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区林业管理站	初审
3	行政许可	从事除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以外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种子生产经营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陕西省实施种子法办法》第24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审核、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前两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区林业管理站、区行政审批局	
4	行政许可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陕西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24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需要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章野生动物经营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管理站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初审，省级重点保护的动物受委托办理，“三有”动物实施备案
5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章野生动物猎捕管理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陕西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18条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猎捕除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之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区林业管理站	
6	行政许可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21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狩猎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狩猎证。第22条猎捕有重	区林业管理站	特许狩猎证初审

			<p>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章野生动物猎捕管理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陕西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 17 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p> <p>第 18 条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猎捕除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之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7	行政许可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植物检疫条例》第 7 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 8 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三章检疫</p> <p>第 23 条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草皮和其他繁殖材料在生产期间，繁育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p> <p>第 24 条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检机构申请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已经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在产地检疫合格证有效期内，可以换取植物检疫证书。</p>	区林业管理站	
8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p>《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临时占用湿地的，占用单位应当提出可行的湿地恢复方案，并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部门核准。临时占用湿地不得超过一年。占用期限届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附件 2 第 14 项：项目名称：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审核；实施机关：省林业厅；处理决定：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林业部门。含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p>	林业科	
9	行政许可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 21 条从事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区林业管理站	
10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森林防火条例》（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公布，2008 年 12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林业科	
11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2008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541 号修订后公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林业科	

12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林业科	
13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	林业科	
14	行政确认	地方级公益林区划界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17. 实行林业分类经营管理体制。在充分发挥森林多方面功能的前提下，按照主要用途的不同，将全国林业区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两大类，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政策措施。改革和完善林木限额采伐制度，对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采取不同的资源管理办法。公益林业要按照公益事业进行管理，以政府投资为主，吸引社会力量共同建设；商品林业要按照基础产业进行管理，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政府给予必要扶持。凡纳入公益林管理的森林资源，政府将以多种方式对投资者给予合理补偿。要逐步改变现行的造林投入和管理方式，在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报账制的同时，安排部分造林投资，探索直接收购各种社会主体营造的非国有公益林。公益林建设投资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按照事权划分，分别由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承担。加快建立公益林业认证体系。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09〕214号）第一条为规范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加强对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经营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制定本办法。第十条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国家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和申报工作。县级区划界定必须在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基础上，由具有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要求和内容将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要确保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集中连片。区划界定结果应当公示。	林业科	
15	行政确认	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8号令）第八条：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林业科	
16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一章总则 第2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第8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第一章总则第2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第4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训农民技术人员，以及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林业科	
17	行政奖励	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办法》第一章总则第4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区林业管理站	

18	行政奖励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一章总则第4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9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新的有重要利用价值的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告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核实，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奖励。</p>	区林业管理站	
19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植物检疫条例》第17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一章总则第9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区林业管理站	
20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公园风景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森林公园风景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p>	林业科	
21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的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一章总则第9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六章奖励与惩罚第31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 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 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 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 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 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 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 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一章总则第6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区林业管理站	
22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的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一章总则第5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p> <p>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一章总则第9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在野生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区林业管理站	
23	行政奖励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植物检疫条例》第17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一章总则第9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区林业管理站	
24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一章总则第4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区林业管理站	
25	行政奖励	对天然林保护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查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第八章在天然林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积极性。</p>	林业科	
26	行政检查	对经审批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p>	林业科	

			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27	行政检查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取得情况等的行政检查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林业科	
28	行政检查	对使用林地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林业科	
29	行政检查	核查森林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工作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章预防第 16 条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经营管护单位应当制定防控预案，建立管护制度，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应当在重点预防区出入口设立检疫哨卡，加强检疫检查，防止林业有害生物侵入和蔓延。 第十七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本省境内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第三章检疫第 28 条县级林检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治理第 36 条县级以上林检机构应当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除治技术指导，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林业管理站	
30	行政检查	核查野生植物的采集、买卖和运输是否合法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章野生植物管理第 17 条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章 野生植物的管理 第 23 条采集野生植物应当按照批准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式进行，并接受采集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森林、草原管理单位的监督。禁止超采和采用灭绝性方式采集。第 27 条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持有采集证或者收购审批手续；运输、携带人工培育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供购买证明。	区林业管理站	
31	行政检查	检查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章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第 14 条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发现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调查处理。《陕西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二章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第 9 条。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常态化监测体系，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评估，建立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区林业管理站	
32	行政检查	调查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行为	《陕西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四章监督检查第 30 条本省应当建立防范、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支撑、信息共享，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31 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行为。	区林业管理站	
33	行政给付	给予单位和个人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实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经济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章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第 14 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林业科	
34	行政给付	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章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第 19 条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章野生动物保护第 10 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	区林业管理站	

			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章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第15条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符合野生动物损害补偿规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将野生动物损害赔偿纳入政策性综合保险。		
35	行政处罚	对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章奖励和惩罚第38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区林业管理站	
36	行政处罚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科	
3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章湿地保护与利用第30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章湿地保护与利用31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章法律责任第61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依法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林业科	
3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科	
39	行政处罚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11条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和经济林，应当使用林木良种。 前款规定之外的工程造林、其他使用国家投资或者由国家扶持造林的项目和国有林场造林，应当根据林木良种推广使用计划分别不同的树种核定良种使用率，实行目标管理，逐步实现造林良种化。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实行目标管理，逐步实现造林良种化。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监督。 15条对必须使用林木良种的造林项目，县级以上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应当派人参加造林验收。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将使用林木良种的情况作为验收内容。 《林木良种使用管理办法》第四章监督与惩处16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科	
40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章法律责任第72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七章罚则第40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林业管理站	
41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章法律责任第72条《种子法》第九章法律责任第72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	区林业管理站	

			条例》第七章罚则第 40 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 40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四章 法律责任</p> <p>第 58 条违反本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 59 条违反本法第 40 第 2 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林业管理站	
4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p> <p>第 80 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林业科	
44	行政处罚	对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p>《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p>	林业科	
45	行政处罚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林业科	
46	行政处罚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六章奖励和惩罚第 32 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 33 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 40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未经批准猎捕少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p>	区林业管理站	
47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 71 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区林业管理站	
48	行政处罚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六章奖励和惩罚第 35 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p>	区林业管理站	
49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章法律责任第 82 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区林业管理站	

50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章法律责任第 72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区林业管理站	
51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章法律责任第 80 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林业管理站	
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科	
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原毁林地每平方米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但用未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林业科	
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移植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	林业科	
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 31 条第四章法律责任第 53 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陕西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 22 条	区林业管理站	
5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章种子监督管理第 48 条第九章法律责任第 74 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区林业管理站	
57	行政处罚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科	

58	行政处罚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林业科	
59	行政处罚	对损毁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禁止下列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对影响和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	林业科	
60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 4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章野生动物猎捕管理第 19 条第六章奖励和惩罚第 39 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区林业管理站	
6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章野生植物管理第 21 条第四章法律责任第 27 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章野生植物的管理第 28 条第四章法律责任第 33 条 违反本条例第 28 条规定，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林业管理站	
62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 40 条第一款第四章法律责任第 58 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林业管理站	
63	行政处罚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科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章法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林业科	
65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章野生植物管理第 18 条第四章法律责任第 24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章野生植物的管理第 24 条第四章法律责任第 32 条违反本条例第 24 条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区林业管理站	

6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42条第一款第四章法律责任第60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六章奖励和惩罚第37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区林业管理站	
6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不包含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不包含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林业科	
6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四章法律责任第26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章 野生植物的管理第22条第5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31条 违反本条例第22条第5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林业管理站	
6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四章监督与奖惩第17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区林业管理站	
70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28条第3款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29条第1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34条第2款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52条第2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区林业管理站	
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28条第3款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29条第1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34条第2款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52条第2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区林业管理站	

			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林业科	
7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七章罚则第39条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林业管理站	
7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种子生产经营第31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第七章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第57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章法律责任第78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陕西省实施种子法办法》第24条	区林业管理站	
7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章野生植物管理第16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17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2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章野生植物的管理第15条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野生植物的生物学特性和资源生长情况，可以提出禁采期和禁采区，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标志，实行封育保护，并向社会公告。禁止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挖野生植物。第22条	区林业管理站	

			<p>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须取得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医药卫生、教学等需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人应当向采集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森林、草原管理单位提交包括采集用途、种类、数量、地点、期限、方法等内容的书面申请，并征得集体林地、草地承包经营权人的同意。</p> <p>采集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森林、草原管理单位，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署初审意见，报送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所属的森林、草原管理单位签署意见的，还须经设区的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发给采集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采集风景名胜区或者城市园林内的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先征得风景名胜区或者城市园林的管理机构同意，依照本条前款规定申请采集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p> <p>第23条 采集野生植物应当按照批准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式进行，并接受采集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森林、草原管理单位的监督。禁止超采和采用灭绝性方式采集。</p> <p>采集野生植物应当给予承包经营权人适当的补偿，补偿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p> <p>第四章法律责任 30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p>		
7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25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p> <p>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p> <p>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p> <p>第29条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第四章法律责任 51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区林业管理站	
7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种子生产经营第32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33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34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p>	区林业管理站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第七章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第 57 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第九章法律责任第 76 条违反本法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78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 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林业科	
79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p>《植物检疫条例》第 18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 52 条</p>	区林业管理站	
8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p>《退耕还林条例》第三章造林、管护与检查验收第 27 条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苗培育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的管理工作，保证种苗质量。</p> <p>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具标签和质量检验合格证；跨县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疫合格证。</p> <p>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 60 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区林业管理站	
8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种子生产经营第 38、39 条第六章种子监督管理 51 条，第九章法律责任 79 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区林业管理站	

		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陕西省实施种子法办法》第25、26、27条		
8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七章罚则第42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等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林业管理站	
83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章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第15条第4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四章法律责任第47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陕西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章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第12条	区林业管理站	
84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章奖励和惩罚第2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区林业管理站	
85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章种子监督管理第53条第2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九章 法律责任第85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林业管理站	
86	行政处罚	对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还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林地并恢复原状，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每平方米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毁坏林木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五倍的树木。”	林业科	
87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章 法律责任第77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第21条	区林业管理站	

88	行政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章奖励和惩罚第23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5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p>	林业科	
89	行政裁决	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林业科	